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鹽鄉殯字第115000087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因應受達人阮○賢住所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本人，爰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人：阮○賢(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260016○○○)
- 二、戶籍地址：台南市鹽水區三明里001鄰舊營73之○號。
- 三、本公告送達書自公告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殯葬管理所(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；電話04-8652301分機113)洽領罰鍰繳納單，逾期視為送達並依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- 四、除依說明三方式處理外，亦可採行匯款繳納(本所公庫匯款代號:6490014、帳號:64901040000015、戶名:彰化縣埔鹽鄉公所鄉鎮庫存款、備註需要註明:廢清法罰鍰及阮○賢)。

鄉長 許文萍